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执法、应急监测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1.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51 号）；

2.《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重要湖库水域水环境质量摸排监测的通知》；

3.《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57 号）；

4.《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动今冬明春中心城区供水保障调水期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159）；

5.玉市环〔2021〕35 号关于印发《玉溪市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玉溪市的监测方案，以及省市下达监测任务通知，围绕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湖泊革命”、河湖长制等工作及相关

文件的要求，编制江川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将文件、通知、上级等安排的任务全部纳入区级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需要对星云湖 1 个国控断面、2 个省控断面及 8 个管理断面开展例行和加密水质监测工作，对 12 条主要入湖河道、2 条东风水库入库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对辖区内小（一）型以上水库开展水质监测，对 2 个中心城区、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对 18 家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对中心城区 136 个网格开展噪声监测。以此同时，还要做好环境执法监测，及时配合监察大队完成执法工作。通过以上监测工作预计可出具监测报告 104 份，基本可以覆盖环境管理的需要。项目完成后，可完成上级下达全部监测任务，可掌握江川区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情况，完成生态环境执法应急过程中的监测支持。预计第一季度可完成监测报告 30 份，第二季度完成监测报告 30 份，第三季度完成监测报告 20 份，第四季完成监测报告 24 份。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监测江川区中心城区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于江川区人民医院门诊楼楼顶。

2. 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每天24小时自动连续监测。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1.江川区河湖长制水质专项监测

具体详见附件1：《2022年江川区河（湖）长制水质专项监测方案》。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龙潭饮用水水源地、廖家营饮用水水源地。乡镇万人千吨规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九溪镇海棠水库水源地、江城镇西河二库水源地、安化乡双坝水库、雄关大箐水库、江城镇大龙潭水库。

（2）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①常规监测

监测项目：地表水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地下水水源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监测时间：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1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1次。

②水质全分析

a、地表水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109 项。监测时间：每年 6~7 月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b、地下水

监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93 项。监测时间：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每两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三）土壤环境监测

1.监测范围

辖区范围内涉及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位。

2.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2）无机污染物：砷、镉、铬、铜、汞、镍、铅、锌等 8 种元素的全量。（3）有机污染物：有机氯农药（六六六和滴滴涕）；多环芳烃【萘烯、萘、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芘】。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具体详见附件 2。

（五）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

1.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1) 监测范围

江城镇候家沟村委会大龙潭小组。

(2) 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饮用水源地水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每两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土壤环境质量必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2018 年 8 月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 15618-2018))。地表水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和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土壤环境质量每 5 年的第 1 年监测 1 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2.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江城镇西河二库、九溪镇海棠水库。

(2) 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

共 28 项。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每两年（偶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3.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茶儿山水库灌区。

（2）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六）声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江川区城区。

2. 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3. 监测时间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 1 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10 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 1 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记录并报送 20min 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

（七）污染源监测

1.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监测范围

玉溪市列入《2019 年云南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名录》（名录另行下发）的排污单位以及市、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求确定的排污单位。

（2）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按照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要求及规定“全指标”监测。

对本辖区内列入各级监管名单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年度至少开展 1 次“全指标”监测。对于排放不稳定、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及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企业，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对已列入各级监管名录、全年停产不能开展监测的排污单位，须经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上报监测信息时须附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停产证明材料。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

（1）自行监测检查范围

我市纳入《2019年云南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名录》的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及纳入市、县重点监管的企业。

（2）检查内容

自行监测方案的制订，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生产排污基本情况、自行监测点位、指标、频次；自行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对于自己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企业，应查阅自行监测原始记录检查监测全过程的规范性，原始记录包括现场采样、样品运输、储存、交接、分析测试、监测报告等；对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企业，应要求第三方机构将上述监测原始记录资料复印后随同监测报告一并提交备查。监测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的报送情况、监测结果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等。

（3）检查要求

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抽查比例不少于10%。

3.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1）监测范围

对石油化工、生活垃圾焚烧（含水泥窑协同处置）、煤焦化、火电、铝冶炼、钢铁等行业开展VOCs监测，确保重点行业VOCs监测全覆盖，不遗漏。

（2）监测项目、频次和时间

主要以有组织排放口为监测对象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为主，同时兼顾其他污染指

标。各地应按照“双随机”原则，对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企业开展 1 次监测。对于排放不稳定、主要污染物超标及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企业，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八）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1. 配合国家完成的工作

根据国家总站和省站的统一要求，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宣贯、落实工作，同时配合好生态环境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国家网运维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结合“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改”工作的全面实施，进一步强化市环境监测站对县区监测站的监督、指导职能，不断深化全市各级监测站环境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落实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云环通〔2018〕216 号）要求，结合“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中省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监督核查、地表水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核查、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核查以及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现场核查等工作，按计划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中三个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3. 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国家环境监测网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工作方案》的要求，配合做好上级对我市开展的“国家环

境空气监测质量监督核查”、“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核查”、“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核查”、“生态环境状况监测与生态环境地面监测质量监督核查”、“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质量监督核查”、“声环境质量质量监督核查”、“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检查”等工作。按要求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能力验证和实验室考核。

4.持证上岗考核及培训

市、县两级监测站要按照云南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和培训计划，积极参加持证上岗考核及监测技术人员“大培训”工作，严格遵守持证上岗考核制度，持续提高全市生态监测人员的监测技能和业务水平，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九)星云湖水生态监测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或行业有关标准开展。水生生物及生境指标监测参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湖泊调查基本知识》、《湖泊生态调查观测与分析》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拟定，主要包括浮游植物（藻类）、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高等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类型。另外，为综合评估水生态环境状况，水生生物指标采样时同步监测透明度、pH、溶解氧等理化指标。

六、资金安排情况

- 1.环境监测耗材费 2.00 万元；
- 2.环境监测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按月或按季度完成监测任务，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的任务，优先执行，及时完成任务，提供相关报告。相关部门安排的任务按要求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环境质量、应急、执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河湖长制等专项监测工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依据，为党委政府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和河湖长制实施决策依据，为县域生态考核提供依据，推动江川区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的发展。